

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在汕头市美联路 1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7 名（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董事 2 人）。独立董事沈忆勇和陈小卫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伟汕先生主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议案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对本议案进行了前置审核，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黄伟汕、段文勇和黄坤煜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5 年 4 月 9 日（星期三）下午 2:00 在公司综合楼三楼会议室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5 日